出租人編號：

承租人編號：

租金補助費申請書(領據)

申請人\_\_\_\_\_\_\_\_\_\_承租□包租開發編號\_\_\_\_\_\_□代管媒合編號\_\_\_\_\_物件，租約期間為中華民國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年\_\_\_月\_\_\_\_日止共計\_\_\_\_\_\_個月，每個月應付之租金為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
申請人經核定身分類別符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\_\_\_\_類弱勢戶資格，故提出申請租金補助每月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元，並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租屋服務事業代理申請，並向高雄市政府領受補助存入該租屋服務事業專戶，視同申請人已領到該補助款無誤，特立此申請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

承租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租屋服務事業名稱： 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